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楊曼禎
電話：(02)8590-2811
電子信箱：daisy@mo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2字第1100135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00135479_doc1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00135479_doc1_Attach2.jpg、
A17000000J_1100135479_doc1_Attach3.jpg)

主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本部110年6月15日上午9時開辦
「勞工紓困貸款」，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10成信用保證，每人貸款最高10萬元，貸款期限3年，貸款利率1.845%，本部補貼勞工第1年貸款利息。
- 二、貸款資格為本國籍勞工年滿二十歲，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且108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如貴轄勞工有紓困貸款需求，請協助宣導周知勞工，申請前先至本部網站「疫情紓困專區」查詢承貸銀行，再洽勞工已開戶之承貸銀行，採線上申辦或線上預約方式辦理，以減少群聚風險。
- 三、隨函檢附「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勞工紓困貸款簡介」、



「勞工紓困貸款線上申請流程」各一份。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